# 从不喜欢阅读到喜欢阅读的作文(17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2023-12-31

*从不喜欢阅读到喜欢阅读的作文1我听得太多关于同学们不想读书的理由，比如家里没钱、认为读书无用、认为读书太辛苦、不喜欢等等。要说作为一个人读书是一种权力，但就我来看吧，读书倒成了我们这一代人的义务了。家长总是逼迫我们要抓紧时间多学习，要考个好...*

**从不喜欢阅读到喜欢阅读的作文1**

我听得太多关于同学们不想读书的理由，比如家里没钱、认为读书无用、认为读书太辛苦、不喜欢等等。要说作为一个人读书是一种权力，但就我来看吧，读书倒成了我们这一代人的义务了。

家长总是逼迫我们要抓紧时间多学习，要考个好成绩，遇到与我同龄的人第一件事就是比成绩。

而老师吧！总是对我们说：“你们一定要全力应对高考，认真学习。只有这样才能考个好大学，将来找个好工作，过好的生活。”我们做错了一点事，就说：“这怎么行，现在不说你以后你又会怪我，我也是为了你好，你不好好学习怎么能考个好成绩，怎么对得起你的父母。”真好笑，好像我们到了学校只有考好才对得起我们的父母一们。他们总是把我们所学的每一样东西都与高考挂钩，好像我们高考过后全忘了也没什么，好像我们的学习就是为了高考考个好大学一样。我很反感这样的教育，真的很反感。因为我觉得我们学习是就为了学习，而不是为了考试，也不需要老师把知识向我们的大脑中挤，而是要我们主动学。还不只是我，几乎有一半的同学和我一样。我有点搞不懂，老师如此卖力的当应试教育的帮凶是为了什么，不错，从现实生活中就可以看出有很多老师教书是不图回报的，但所有的老师教书都是有报酬的，难道现在教育工作只是一种任务吗。

那更不用说学校领导，年级领导。我真有些怀疑学校成了企业，今天这个领导说要发什么资料书要收钱，明天那个领导说补课费要收钱……经济压力是难免，但对于精神压力呢？我们每天要在校学习15个小时，从早上6点多到晚上9点多，晚上谁能睡个饱觉哪！他们还偏不准我们迟到，迟到，好说，先饶操场跑几圈，再记你的名字并批评你一顿，到了教室，还会有人批评你。有时与其他学校一起联考，考试的前几个星期连假也不让我们放，要知道我们一个星期才5个小时的假。我有时候真怀疑自己是不是在监牢里。有时别人问我为什么这么不长肉，我也不知道怎么说，有人说我是读书用多了脑子。是就好了，我的成绩就不会这么糟了。我倒觉得是在学校吃得太“好”了，只有在新生报名和有领导来检查的时候才能见到大片的肉和干静的菜。平时肉少得可怜，菜干静得可怜。就这样年复一年过来的，我能胖起来才怪。所以我一直都很佩服天天吃学校的饭还能长胖的人。即使这样，学校领导也能找到一本帐本在全校学生面前说学校食堂亏了很多钱。真伤脑筋啊，呵呵！

我记得读小学的时候，老师总爱问我们的理想是什么，我们满是向往的回答了一遍又一遍，但就是说不够。现在呢？要的有老师问我们的理想是什么，总没有多少人愿意回答，当回答的人说“考个好大学，找个好工作，娶个好老婆”的时候总会有人笑。但事实又有多少人是这样想了的呢？我们曾经的理想呢？我想应该还在，只不过已经被现在的教育压成了幻想。为什么？因为几乎我们的老师都教导我们要一心读好书，考个好成绩呀！这才是现实。

过去的学生吵着要读书，但是再看我的身边，有多少人不想读书呀？数不清，也不敢数。该说的我说了，不该说的我也说了。有什么意见你说吧！就是不要问我为什么不爱读书。

**从不喜欢阅读到喜欢阅读的作文2**

在同学们热烈的掌声中，我的脸泛起了红晕。要知道，就在几年前，我还是一个拿起书本就头疼的小姑娘呢。

我家是全省书香家庭，书就是我家的标志。不论在哪里，茶几、书桌，甚至是卫生间，都能看到书的踪迹。

>可我就是不喜欢看书。因为这个，我可没有少挨父母的训斥。

**从不喜欢阅读到喜欢阅读的作文3**

看书让我快乐

晚上上了床，我将台灯开启，取出摆于床头的《意林》，垫着靠枕舒舒服服地阅读起来。

翻开淡雅素洁的封面，一股书卷香在空气中弥漫开来。我的手指停在页角，目光在一个个小精灵似的字符上跳跃，不时想象着接下来将会发生怎样的故事。这一篇篇短文，或是忧伤，或是惊险，或是感人，行文时而跌宕起伏，时而缓缓道来，又不乏点睛之笔、精彩之语，有时令人牵肠挂肚，有时读来荡气回肠。我身临于这文字的盛宴中，流连忘返，优美的辞藻使我浮想联翩，奇巧的构思令我惊叹不已，生动的情节使我捧腹大笑，深刻的哲理使我检点自己。四周一片寂静，仿佛形成了一个独立的空间，只有书和我。

灯光倾泻下来，在我的指间、书页上静止。我的心中有一种从容扩散开来，伸个懒腰，关上灯睡了。相信，明天一定会更好。.

**从不喜欢阅读到喜欢阅读的作文4**

“活着本身就是一种幸运，快乐本身就是一种幸福”，伟大的科学家霍金就是很好的证明。没有了健康的体魄，没有了行动能力，然而，身体上的残疾并没使他的心理出现残疾和绝望。他用他的一生、他的行动与成就，诠释了“身残志坚”的真谛。当普通人还在唉声叹气的`生活中绝望地等待死神来临时，他却用日渐萎缩的身体状态与命运抗争。他的病情一天天不断恶化，但他提出的物理理论却逐渐地轰动了整个世界。命运给予他残疾的肉体，他的生命从不绝望，他用它挑起了整个宇宙，他是一位真正的宇宙之王。

当生活给你一百个理由哭泣时，你就拿出一千个理由笑给它看。如果你有笑对人生的心态，那么你就有享受人生的能力。然而，世界上不是任何人都能在困境中不绝望，不是任何人都能在痛苦中变得更坚强。

“我有一所房子，面朝大海，春暖花开……”诗人海子说，“我把天空还给天空，死亡也是一种幸福。”死亡是一种解脱，还是一种逃避？难道忍心世人因你而悲痛？一幅《向日葵》激励了很多人，可梵·高对生命的绝望却刺激了更多人。这是自身太软弱，还是现实太残酷？是选择坚强面对，像向日葵一样乐观地活着，还是选择逃避苦难，自杀式地结束生命？……我只想说，生命从不绝望，只要你能挺过，只要你跨过了心里的那道坎，更加美好的未来一定会来临。

如果说缺少太阳的人生是黯淡的，那么缺乏磨难挫折的人生则是苍白的。既然我们来到了这个世界，活着就是一种义务，一种只要一息尚存就必须全力以赴的义务。生命从不绝望，只要你能挺过一时的痛苦，也许你会收获一世的美好！

本文结构整体上采用议论文的常见模式——“正反对照式”；在“正”的方面，又灵活运用了并列式，使得文章论证充分。从举例来看，详略得当，说服力强。语言优美，富有文采，是一篇不错的考场。

**从不喜欢阅读到喜欢阅读的作文5**

我喜欢读书.书似一片宽广深遂的海洋，让我这艘无知的小船在里面闯荡；书似一位慈祥的母亲，让我吮吸它那甘甜的乳汁；书似一股幽幽的芬芳，陶冶着我幼小的心灵.如今，书已成了我生命的一部分.

在我的读书生涯中，我最喜爱的，莫过于《鲁滨逊漂流记》了.鲁滨逊出生于英国约克郡的中产家庭，由于不听父亲劝告做了船员，途中突遇风暴，只身飘流到无人荒岛上，但他没有绝望，凭借惊人的毅力和智慧，顽强不息地在荒岛上安居了28年后，最终得以返回英国.从鲁滨逊身上，我们看到了种种人类的优良品质：勇敢、智慧、意志坚强和挚爱劳动，是我们一生学习的榜样.

其实人生就是这样，每个人的一生都不可能是一帆风顺的.有人喜欢顺利，希望一生都不流泪、不疼痛、不危险，不过这是不可能的，即便可能，这一辈子也就没什么意义.挫折不是魔鬼，顺利不是天使，相反，我倒认为挫折是财富，能帮助我们迎接顺利天使的到来.

生活中，没遭受过挫折的人是根本不存在的.我们只能像鲁滨逊一样以我们的勇敢接受挫折，以平常心善待挫折，以聪明智慧战胜挫折，面对困难，取得成功.

而勇敢和智慧是要靠积累的，我们必须从书中积累.书是无言的，却给予我们太多太多，让我们懂得太多太多.

喜欢读书的我

书是我的老师，从那里，我可以得到无穷的知识和智慧；书是“润物细无声”的春雨，默默地滋润着我的心田；书是我的向导，在人生旅途上，一次次为我指点迷津.

幼年时，我不知什么叫书，也不知怎么去读它，哭闹时，奶奶便拿出几块糖果来哄我.一天，奶奶变戏法似的从怀里掏出一本小画册给我.我不认得那是什么字，却被那五彩缤纷、趣味盎然的画面所吸引，我忘记了一切，一页一页地翻看着那小小的图画.从那时起，我便喜欢上了“读书\'.

当糖果和画册不再吸引我，我便开始沉醉于童话世界里.那里有海的女儿的美好憧憬；有卖火柴的小女孩的凄哀悲欢；有稻草人的期待与苦乐；有阿里巴巴的惊险奇遇·····一个个动人的故事吸引着我，为它们我不知搭上了多少欢笑和眼泪.爸爸常常给我买回新书，看着书架上的书渐渐多了起来，我的心里比喝了蜜还要甜.每每班里开班会时，小朋友们都称赞我读书多，这时我总会自豪地说：“我喜欢读书，才会读得那么多的书！

当美丽的童话不再吸引我，我便有了更宽广的读书领域，并且学会了自己选择书.《聊斋志异》、《三国演义》使我看到了人间万象，懂得了什么叫兴亡；《繁星》、《春水》、《爱的教育》使我懂得了什

么是奉献什么是关爱；《鲁宾逊漂流记》、《格列佛游记》使我又重返童年的无忧无虑；《呼啸山庄》、《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又使我领略了世界文学的博大精美.

我喜欢读书，读书使人明智；读书使人聪慧；读书使人向善；读书使人避恶；读书使我有了与文学巨人交谈的机会；读书使我懂得了做人的道理；读书给我的生活带来了无限乐趣.

**从不喜欢阅读到喜欢阅读的作文6**

复刻着原来的记号 缺乏太多真实的味道

那些太完美的回忆 不过是心血来潮

习惯虚伪的笑 习惯掩饰忧伤

早就习惯了画地为牢

怀念起走过的街道 每个角落都充斥着微笑

只是我的难过不太明显 你感觉不到

停止惯性的想象 不懂得怎么遗忘

环绕着耳边的是妄想

我怎么才能够 停止对你的习惯

你不在我身旁 湿了眼眶

那些错过的地方 遗失了那种简单

我会累 但习惯了坚强

我怎么才能够 慢慢让自己习惯

你离开的模样 太过倔强

以后所有的孤单 都由我一个人效仿

我不累 但是也会悲伤

RAP：习惯着虚伪的笑 习惯掩饰着忧伤

怀念走过的地方也习惯了画地为牢

每个角落都充斥着微笑 我也感觉不到

你却不在我的身旁 停止对我的习惯

说简单 充满惯性的想象

不懂得怎么去遗忘 耳边都是妄想 幻想

你离开的模样未免太倔强 我还在效仿孤单

复刻着原来的记号 缺乏太多真实的味道

那些太完美的回忆 不过是心血来潮

习惯虚伪的笑 习惯掩饰忧伤

早就习惯了画地为牢

怀念起走过的街道 每个角落都充斥着微笑

只是我的难过不太明显 你感觉不到

停止惯性的想象 不懂得怎么遗忘

环绕着耳边的是妄想

我怎么才能够 停止对你的习惯

你不在我身旁 湿了眼眶

那些错过的地方 遗失了那种简单

我会累 但习惯了坚强

我怎么才能够 慢慢让自己习惯

你离开的模样 太过倔强

以后所有的孤单 都由我一个人效仿

我不累 但是也会悲伤

**从不喜欢阅读到喜欢阅读的作文7**

星期四上午第一节课是语文课，我们在老师的带领下正兴致勃勃地写一篇作文.突然有人叫道：“老师，王路平呕吐了.”大家把原本放在本子上的目光都投射在了王路平的身上，那一个个关切的目光看得王路平不知所措.“好恶心啊！”丁基枫这句刺耳的话打破了原本和谐的气氛.同学们恶狠狠地望着丁基枫，仿佛在说：“王路平已经很难过了，你还这样让他伤心……”任琦威看到了这样的情形，二话不说连忙走到卫生角，拿起畚斗就跑去沙坑弄沙，接着把沙倒在王路平吐的地方，再拿扫帚把沙和王路平吐的东西扫进畚斗，又跑去倒畚斗去了.老师关切地王路平：“早饭吃了吗？”“吃了.”“也许是吃了冷的食物，喝杯热开水吧.”真是凑巧，这句话刚好被倒完畚斗回来的任琦威听见了，他赶紧放下畚斗，跑到办公室给王路平倒热水去了.过了一会儿，只见任琦威摇摇晃晃地走进教室，手里还端着一杯热茶.王路平喝完热茶后感觉好像舒服多了，于是任琦威就回到了座位上，谁知他屁股还没坐热，王路平又吐了.别的同学想去帮忙，可还是被任琦威抢了先，他又来到王路平的座位旁，去清理王路平吐的东西了.这一切的一切，他做的是多么自然，多么潇洒，让同学们不得不投来佩服的目光……过了大约十分钟，王路平的妈妈来接王路平了，王路平刚想走出教室，可是他又吐了.任琦威拿东西又去清理，这次被王路平的妈妈阻止了，“我去，孩子.”“不用，您还是赶快带王路平去看医生吧.”任琦威用无私的爱教育了我们，他用行动给我们上了一堂与众不同的课。

**从不喜欢阅读到喜欢阅读的作文8**

以前我不爱读书，自从我读了那本《绿野仙踪》后，就像被什么魔力吸引过去了似的，从此便对书产生了极大的兴趣，也学会用心去感受每一本好书。下面就听我给你讲讲这一趣事吧！

做完作业，觉得很无聊，想去上qq聊天，恰好爸爸在下围棋。想看看电视，外公又在专注地看新闻。我在无聊之时，妈妈从房间里走了出来用手拍了拍我的肩膀，亲切地对我说：“去看书吧！它对你很有帮助的。”我不好意思拒绝，摆弄慢悠悠地向我的房间走去，随意地挑了一本书《绿野仙踪》。看了看目录我对它产生了好感，翻开第一章《旋风来了》。慢慢看，慢慢看，我竟然被它吸引多去了，我急切地欲了解又发生了什么事情，居然连妈妈拿了削好的苹果推门近来也没发觉。当妈妈靠近我时，我正在看到其中的一句话：女主角拿着铲子打着女巫，我查点就把妈妈当成女主角把苹果当成铲子了。妈妈愣了一下，再看看书，随后大声笑起来，我这才发觉妈妈在我身旁。看见妈妈大笑，我奇怪的问：“妈妈你笑什么？”妈妈边笑边走了出去。看到第十五章，我更是爱不释手，恨不得一口气把书读完。这时，听见一个人的声音，往下看原来是我的好朋友，她说：“陈俊，下来玩一会吧？”要是以前我保\*毫不犹豫地冲出家门，可是今天似乎是吃了定心丸，我一点儿也不为所动，笑呵呵地说：“明天在玩吧！”他又央求道：“今天怎么了你？就玩一会儿。？”我向她挥了挥书说：“你也去看书呀，真的很好看呀！”他没办法只好走了。

**从不喜欢阅读到喜欢阅读的作文9**

读书苦与乐 苦，不是好滋味。

人尝胆汁、黄连，其味即苦也。然而，偏就有卧薪尝胆者，明知味苦，定要尝之。

何故？用以励志也。苦行、苦斗、苦恋、苦苦地折磨自已，坚忍、执著，心甘情愿、锲而不舍，“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

苦，至此便成为一种镜界。为追求一种目的，达到一种镜界，虽苦犹乐，甘之如饴。

苦之极，亦乐之极也。 读书之苦乐亦如此也。

就本人自身而言我看过很多书，所以我也爱书，自然知道读书的苦与乐. 我喜欢书，在于它让我明白了太多太多，但是它同时也给我带来了不少的痛苦和烦恼。成天的1、2、3、A、B、C，把我的头脑都弄破了，生活好枯燥，好不容易等到了周末，本来想好好地来个读书大战，结果苦苦等来的却都是些做也做不完的作业，时间全部被占用了，此刻的我觉得自己好像是困在笼子里的小鸟一样，失去了自己的蓝天，此刻读书成了让我牵心痛苦的事情。

再者说到读书的苦，关于我的光荣事迹不得不说。我小学的时候，父母允许我去看各种健康有益的书，我毫不犹豫地开始了我的读书经历.上初中了，学习压力加大，学习负担也越来越重了，所以读书的时间和机会越来越少，我也越来越珍惜读书的时间。

我把课余不用复习的时间都花在读书上，很快我完成了自己指定的读书目标。这个时候我喜欢的作家蔡骏又出了他的另外一本书《旋转门》，这本书从开头就深深地吸引着我，我止不住看下去的欲望，但是平时又没有时间去看啊！于是我靠着我还不算太笨的头脑，想了一个方法，自己买了一只手电筒，到了晚上拉灯睡觉的时候我便偷偷拿出了手电筒，小心翼翼地拿出书来，躲在被窝里，打开手电筒，看起来，还不时地轻轻地探出头来，打望周围是不是有人来了。

半个小时过去，我已经热得满头大汗，哎只好半途而废了。最后落个又没看好又累得满头大汗的地步。

在无数个夜晚里，我好像在与一位长者展开了平静深远的交谈，驰骋古今、横跨时空与地域。长者充满智慧且言语坦诚，他的思想会慢慢溶入到我的心灵深处，字字扣击着我那曾经幼稚的灵魂。

我对世界万物的着眼角度开始发生变化，我学会用心去体会人生的真正含义，能够快乐积极的对待生活，学会欣赏美并去创造美。 一生不爱读书的人就像是一个个囚徒，他们囚禁在自我和无知的牢笼里，他们会经常的抱怨：“生活淡而无味，工作周而复始。”

他们一定无法感到快乐，因为他们把自己套在一成不变的生活程序里，更多的关注于利益和得失，不仅对于外界的精彩无知无觉，而且忽视了生活中的点滴快乐，这种损失是非常可怕的。古人曾说：“三日不读书，面目可憎，语言无味。”

我想这就是真实的写照吧。 巴罗曾经说过：一个爱读书的人，他毕定不致于缺少一个忠实的朋友，一个良好的老师，一个可爱的伴侣，一个温情的安慰者。

只要有书陪伴，就有无穷的欢乐。在读书的道路上要去不断地寻找快乐，必然会遇到很多的苦，但是若达到了一个境界，就会真正体会到此苦亦为甜，此甜藏苦中。

**从不喜欢阅读到喜欢阅读的作文10**

书，可以增长我们的见识，开阔我们的视野。当然，我也不例外，我也酷爱读书，因为读书不仅提高我的记忆力，还提高了我的阅读水平和写作能力。

从小学三年级开始，我就读过许多的中外名著《七色花》引得我浮想联翩，《血泪仇》又叫我泪落如河……其中，使我启发最大、印象最深的书莫过于《昆虫记》。

说起我喜欢《昆虫记》这本书，这里面还有一个小故事呢。四年级的时候，老师要求我们找《昆虫记》来读一读，并告诉我们这是一本有趣的书。我听了，兴奋极了。回到家的时候，爸爸连忙拿出一本《昆虫记》，问我喜不喜欢。我连忙回答喜欢。待我打开书一看，我就变得沮丧极了，因为书上写满了密密麻麻的小字，连一幅插图也没有。我随手翻了一下，便扔下去玩了。等我无聊的时候，爸爸又拿着《昆虫记》走过来，对我说：“小林，这本书真的对你很有帮助，你看看吧。”爸爸的话真有说服力，我拿起书，随手看了几页，发现书里有许多的课外知识对我有很大的帮助，这不看不要紧，一看我就被书里那精彩的内容吸引了。就这样，我每天放学回家，总要捧着，《昆虫记》看得没完没了。每天我都在书里汲取那甜美的营养，书中的主人公的精神深深的打动了我，使我养成坚持不懈的精神，以至于什么都忘了。啊！书的魔力多大呀！

我爱读书，正如莎士比亚说过：“我愿意一生与好书相伴。”书，你是我灵魂的全部。

**从不喜欢阅读到喜欢阅读的作文11**

可是后来发生的一件事，真是让我这个胸无点墨的小姑娘丢尽了面子。

那是刚上一年级的时候，学校排练课本剧。老师把台词发下来，让我们尽快熟悉掌握。

>我一瞧，天哪，这是啥？硕大的字，我只能勉强认得几个。

我心里那个着急，就像一团火在燃烧，头是滚烫的，手却是冰凉的。

我左顾右盼，发现别的同学都在念念有词，认真地读着。我只好滥竽充数，生怕被别人发现笑话。

>唉，真是“黑发不知勤学早，‘白首’方悔读书迟”啊！

**从不喜欢阅读到喜欢阅读的作文12**

“一日无书，百事荒芜……”每当看到这样的句子，我的心里

会泛起一阵阵不安，因为我并不太喜欢读书，担心什么事儿都做不

可是，事实并非如此。比如我的成绩不错，作文写的还说的过

去，琴棋书画样样精通，并没有“百事荒芜”这么夸张。语文课本

里的文章，在老师细心的指导和精彩的讲解下变得那么生动有趣，

让我不仅学会了赏析文章和写作，还让我懂得了许多做人的道理；

从1,2,3……“+”“—”“\*”“÷”到应用题，一步步的

让我越来越聪明；在ABC的帮助下，我学会了另一种语言---

-英语，那种高低起伏的语调真像古筝里的音符。这些东西都是老

师利用教科书传给我的。有老师的帮助，我还是挺喜欢读书学习的

其实，我不是不喜欢读书，只是不喜欢一个人读书。因为我读

书的时候都是一个字一个字的啃，读得很慢，半年下来也读不了一

本书。我想快读，可是快不起来，慢慢的对读书没了多少兴趣。

后来妈妈给我买了一套《明朝那些事儿》，厚厚的七大本，一

看到它们被摆到桌上，我差点晕掉。妈妈告诉我说，小说要大段大

段的读，只要知道故事的大体内容和情节的发展即可。不需要像分

析语文课文一样精细。我将信将疑的拿起第一部，开始读了起来，

一开始还是慢慢的，可是里边的故事情节太吸引人了，我逐渐的加

快了读书的速度。我好像穿越到了那个时代：目睹了长相丑陋的朱

重八从乞丐到和尚到将领最后磨练成一代帝王。我被震撼了，原来

人也可以这么成长。如果不是书，我不会认识朱重八，更不会知道

大名鼎鼎的朱元璋。

现在，我渐渐爱上了读书。也逐渐体味到了“一日无书百事荒

芜”的意思。

**从不喜欢阅读到喜欢阅读的作文13**

如果说行业也是有颜色的，那么医疗行业的色彩无疑是白色。在看《到爱的距离》之前，从未意识到白色是如此养眼和可亲的一种颜色，也从未意识到白色的圣洁与崇高在医者身上会有如此厚重的呈现。这两天，即便闭上眼也是《到爱的距离》中那些第一医院的医生们身着白大褂忙碌的身影，那些流动的白色像一道道美丽的风景线，让我深深的感受着白色的“美”与“力”。

之所以才看罢两天就匆匆写下这样的感受，缘于仅仅两天我的感受已经足够强烈。当院长凌远为了解决医院的医患纠纷，不得不放弃给妻子接机而匆匆赶回医院时，他下车后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换上金副院长递过来的白大褂。因为他知道，对于患者和家属而言，只有穿上这身白大褂他才是个医生。那一刻，我们看到了凌远对这身白大褂或说对医者这一职业的敬畏与尊重。

当廖主任字字有力地说出“我无愧于这身白大衣”时，其对职业的热爱与执着，令人动容。《到爱的距离》让我深深意识到，这身白大衣，对于医者而言，不仅仅是工作服，而是一种荣耀，一种一旦穿上，就不愿脱下的荣耀。否则，一再叫嚣着要把白大褂脱掉的郁宁馨，又怎么会如此难舍地再度将其穿起。

具体到凌远的扮演者靳东本人，细细回想一番，其实靳东在此前没少以白衣装扮出现，而且好像靳东着白衣，一直都是很惊艳。如《秋雨》中何鸣的白衣剑舞，堪称经典，不仅惊艳了岁月，也惊艳了众多靳属丝的记忆。而《青春不言败》中，吴琳第一眼见到刘华盛，就是其在垃圾场身穿白大褂的样子。我想，那个刘华盛该算是史上最美的垃圾处理工吧。

当然，他在养鸡场身穿白大褂的样子，也很帅，那个对着一群老母鸡吹小曲的刘华盛可谓史上最有“音乐素养”的养鸡人。另外，在《箭在弦上》中，那个为了一航身负重伤、身着带血的白衬衣躺在农家床上的荣大少爷，则为我们展示了一种虚弱至极的美丽和别样的力量。

带着上述美丽的印记，来看我们的凌远院长，你会发现，院坐身穿白衣时，不仅有一郎试穿秀儿给他买的白衬衣时的谦恭文雅、也有荣石身穿黑衣时的威严镇定，不仅有刘华盛身穿阿梅买的粉衬衣时的俊朗自信、同时还有志雄与剑秋等人一身戎装时的英气逼人。总之，身着白大褂的.凌远院长，可谓气场十足、光彩照人。

看凌远身穿白大褂与人谈笑风生，那目光中的暖意能让冰雪消融。看凌远身穿白大褂不怒而威，那目光中的寒意可谓摄人心魄。而当凌远身穿白大褂从医院长廊走过时，那神韵仿若一个身怀绝技的武林高手从你面前飘过。当凌远带着一群白衣人急赴抢救时，呈现在我们眼前的就是一道流动的风景线。就这样，一袭白衣，在动静之间绵绵不绝。即便闭上双眼，脑海中也是凌远那张被白大褂映衬得异常英俊的面庞。相信此戏过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靳属丝想到靳东时，那底色都会是白的。

圣洁是美，崇高是力。虽然尚不清楚到爱的距离到底有多远，但对于我们大多数观众而言，《到爱的距离》这部戏，的确让医院从远距离走到了一步之遥，的确让白色的“美·力”深入我们内心。

一直以为，白色是最简单的颜色。但现在看来，也许最简单的就是最美丽和最有力的。靳东之美，美美与共。只是这回，靳东的美will in white。好戏刚刚开始，就让我们一次白个够吧。

**从不喜欢阅读到喜欢阅读的作文14**

“一日无书，百事荒芜……”每当看到这样的句子，我的心里会泛起一阵阵不安，因为我并不太喜欢读书，担心什么事儿都做不好。

可是，事实并非如此。比如我的成绩不错，作文写的还说的过去，琴棋书画样样精通，并没有“百事荒芜”这么夸张。

语文课本里的文章，在老师细心的指导和精彩的讲解下变得那么生动有趣，让我不仅学会了赏析文章和写作，还让我懂得了许多做人的道理；从1,2,3……“+”“—”“\*”“÷”到应用题，一步步的让我越来越聪明；在ABC的帮助下，我学会了另一种语言----英语，那种高低起伏的语调真像古筝里的音符。这些东西都是老师利用教科书传给我的。

有老师的帮助，我还是挺喜欢读书学习的。其实，我不是不喜欢读书，只是不喜欢一个人读书。

因为我读书的时候都是一个字一个字的啃，读得很慢，半年下来也读不了一本书。我想快读，可是快不起来，慢慢的对读书没了多少兴趣。

后来妈妈给我买了一套《明朝那些事儿》，厚厚的七大本，一看到它们被摆到桌上，我差点晕掉。妈妈告诉我说，小说要大段大段的读，只要知道故事的大体内容和情节的发展即可。

不需要像分析语文课文一样精细。我将信将疑的拿起第一部，开始读了起来，一开始还是慢慢的，可是里边的故事情节太吸引人了，我逐渐的加快了读书的速度。

我好像穿越到了那个时代：目睹了长相丑陋的朱重八从乞丐到和尚到将领最后磨练成一代帝王。我被震撼了，原来人也可以这么成长。

如果不是书，我不会认识朱重八，更不会知道大名鼎鼎的朱元璋。现在，我渐渐爱上了读书。

也逐渐体味到了“一日无书百事荒芜”的意思。

**从不喜欢阅读到喜欢阅读的作文15**

看似无情却有情。

----题记

在我儿时的印象里，爸爸很忙，很少过问我的事情，所以我认为自己很悲哀，没有得到过父爱，但随着时间的流逝，我渐渐发现，在我记忆的八音盒中，有一首父爱的赞歌。

父亲是个不善言谈的`人。于是，我曾经一度以为我的生活中缺少了属于父爱的那一抹色彩。长大后我才发现生活中那些不经意间给予给我独特的感动。

会有那么一个人，在我生日时跑前跑后，忙的不亦可乎，只为搏我一笑。

会有那么一个人，在我升学时，费尽心力把户口办好，跑遍每个学校打听教学质量，冒着酷暑给我办理归口问题，每天都会与老师交流，最后跟我说：“孩子，不用你操心，你就等着学吧！”

会有那么一个人，在我生病时，没日没夜地为我操劳，不论几天几夜，他都会固执地留下来，而理由就是：“我怕女儿醒了见不到我会着急。”

会有那么一个人，在雨中撑起一把雨伞，用温暖的大手包住我的手，而伞总是在不经意间倒向我，为的只是不让我淋湿。

会有那么一个人，常常责备我不够努力，常常让我掉眼泪，常常给我讲道理，常常与我说笑，常常与我谈心……

那个人，无疑是父亲，那种爱，就是父爱，而我却傻到说父爱不曾出现在我的生命里。呵！多么可笑啊！

如果说母爱温柔绵长似水，那么父爱则沉默坚毅如山。恐惧时，父爱是一块踏脚的石；迷失时，父爱是一盏明亮的灯；枯竭时，父爱是一湾生命之水；努力时，父爱是精神上的支柱；成功时，父爱又是鼓励与警钟。

原来父亲，从不缺席……

**从不喜欢阅读到喜欢阅读的作文16**

中文书名有点俗，英文原名比较概括真正的内容——CONTROLLING PEOPLE， How to Recognize， Understand， and Deal with People Who Try to Control You。书略显沉闷，但内容却是很到位的，相比较国内很多心理学书，提出一段观点，再用两页案例分析的要实在很多。

首先，控制狂无处不在。无论在全球任何一个地方，控制狂都是泛滥的——这是人的一种天性，为了更有力地掌控身边更多资源，特别是人力资源，最直接的方法就是攻击别人，掠夺自己想要的资源。在以前就是伐兵，争夺别人的土地，金钱和女人；现在则是用言语或者肢体暴力来驯服身边的人。“暴力、冲突是从控制开始的。”

第一部分最有趣的定义就是关于精神边界——人和人之间不仅有身体边界，而且还有精神边界。一旦精神边界受到打击，人就会失控。控制狂发作起来是很不理智且没有意识的，其主要原因就是ta的精神边界非常脆弱，“地雷”很多。别人一不小心就容易踩上并触发ta的怒火。当然，被控制者会很难受——但有些时候，被控制者会根据控制狂的情绪模式来反控制对方，这是其他书籍里面有讨论过的。所以，我们有些时候看到的关系，并不是表面那么简单。

其次，研究控制狂的精神状态——控制者生活得并不快乐。其实这章总结起来就是三个字——安全感。事实上很多看起来很强势的控制狂，精神层面往往非常脆弱。因为ta们最重要的基础就是“我”必须是对的，因此任何事情都要按照自己既定的方向发展（但要么经常背道而驰，要么一帆风顺却突然情况骤变）。

而最害怕的事情就是被控制者有自己的主张，此时控制狂就是非常抓狂——因为ta所塑造的被控制者不再是那个听话的泰迪熊，而随时可以走向任何一个ta不知道的方向，ta无法控制的人。这只是一小部分情况，很多时候，控制狂和被控制者都会精神崩溃并很难走出来——情况会这么糟糕么？是的\\\'，只不过中国人太善于掩饰了。问题再多，我们也习惯掖着，看起来“阖家欢乐”是我们的常态。

第三部分讲控制狂集合一起所造成的恐怖和破坏——这，还有比我们更熟悉的么？消灭个性乃是司空见惯。“在一个共同虚拟的世界里，毫无疑问会充满争斗。”控制狂的世界就是靠谎言堆砌起来的，一点风吹草动就能掀起轩然大波——我是说人们心中的埋怨和愤恨。情况真的这么糟么？是的，什么叫家家有本难念的经？那些争执如果不是长年累月的积累，经怎么会难念？

最后讲摆脱控制——不只是摆脱别人的控制，也是放下自己对自己以及别人的控制。两者都需要莫大的智慧和勇气，因为这就是对自由的追寻——“越清楚自己的为人，越留心日常生活，就越能增强自由的力量——选择的能力。自由依赖清醒的头脑。如果我们头脑迷糊，就不能得到自由。”

所以认真对待生活，去追寻自己的自由，去尊重别人的自由。万事只怕懒——人只要一懒，就会懒得反抗别人对自己精神边界的侵害，不能及时反击而逐渐麻木；人只要一懒就会懒得去站在对方角度去思考去体谅，任由自己的负面去支配自己，攻击别人。而懒惰乃人之天性，所以想要面对和解决冲突，勇气和智慧缺一不可。

上策以交，中策伐谋，下策伐兵。这句古话也算是概括得很精妙了，现在人和人之间真诚的交往少，互取所需已经算是比较文明的了，而最多的莫过于尔虞我诈——事实上，解除控制，释放自由需要的是信任，恰恰是我们周边最缺乏最宝贵的资源。当然也不用太悲观，做人就是那么难，我们不是早就知道么？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